

# 农村民房出租合同 农村土地出租合同(8篇)

在人民愈发重视法律的社会中，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实现专业化合作的纽带。那么大家知道正规的合同书怎么写吗？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看吧。

## 农村民房出租合同 农村土地出租合同(8篇) 篇一

乙方（承租方）□□XXXXXXXXXXXX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就土地经营权出租事宜，订立本合同。

### 一、出租土地基本情况及用途

甲方将位于 ，面积共计xx年，即自20xx年4月1日起至xx年4月1日止。承包期满后、甲方对这片土地需继续向外承包，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续包经营优先权。

### 三、租金、支付时间与方式

租金以现金方式支付。即全部土地年承包费为 整，付款方式为分期支付，合同签订后乙方一次付清前《三年》承包费□xxx□以后每三年支付一次，在一次付款年限到期前一个月付清下一期费用，以此类推。

###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按照合同规定收取土地租金；有权按照合同约定

的期限到期收回流转出的土地经营权。

2、甲方保证该宗土地和本村组的村民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保证乙方承租期间任何人不得占用、破坏、使用该宗土地。保证并维护乙方权益不受侵害。

3、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合理利用、保护出租土地，制止乙方损坏土地和其他农业资源的行为，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4、甲方应协助乙方按合同约定行使土地使用权，不干预乙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5、甲方现有组内道路乙方可以使用通行，承包土地边的水源乙方可以使用。甲方负责协调修建道路至该宗土地边界的工作；并协助乙方将水源、电源接通至土地边界。

6、该土地西柏坡坟地本组人员可进行土葬，由甲乙双方协商指定一片区域进行墓葬，但应根据面积大小向乙方适当经济补偿。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权利和义务。

##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在承租地块上享有经营自主权、产品处置权和收益权，在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范围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2、在合同期内，土地被依法征收、占用时，乙方有权获得相应的青苗补偿费和投入建设的地面附着物补偿费的权利。甲方负责协调解决。

3、依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土地租金。

4、承租期满，及时向甲方交还承租的土地；需要继续租赁的，

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

5、乙方在转包期限内将转包合同约定其享有的部分或全部权利转包给第三人，需经甲方同意，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六、土地租赁合同到期后地上附着物及相关设施的处理：

1、地上苗木及可移出物品，由乙方3个月内移出，若规定时间未移出的，产权归甲方所有。

2、如果涉及永久性建筑，在征得甲方同意并办理了产权的，归乙方所有；若无产权的甲方要使用的，通过协商甲方可适当补给乙方费用。

七、违约责任

1、无正当理由单方变更或解除合同的，应向另一方当事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相应损失（如乙方在土地上投入的人力、物力成本和合理的孳息）。违约金的数额为人民币 元。

2、甲方干预乙方生产经营，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赔偿乙方全部损失。

3、因一方违约造成对方遭受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对方相应的经济损失。具体赔偿数额依具体损失情况确定。

4、乙方破坏水利等基本设施或给土地造成永久性损害的，乙方应恢复原状或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八、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可以通过协商解决，不愿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直接向汉台区人民法院提

起诉讼。

## 九、其他约定

- 1、甲、乙双方可以向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申请合同鉴证。
- 2、政府提供的各项支农惠农政策和补贴由乙方享有。
- 3、本合同中未尽事宜，可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本合同一式三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报乡镇农村土地承包管理机构备案一份（如有鉴证，相应增加一份）。
- 5、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代表人（签章）： 乙方代表人（签章）：

住址： 住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鉴证意见： 鉴证人：

鉴证单位： （签章）

鉴证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 农村民房出租合同 农村土地出租合同(8篇) 篇二

出租方： \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 一、土地的面积、位置

甲方自愿将位于\_\_\_\_\_，面积\_\_\_\_\_亩农用耕地承租给乙方使用。土地方位东起\_\_\_\_\_，西至\_\_\_\_\_，北至\_\_\_\_\_，南至\_\_\_\_\_。(具体以合同附图为准)

## 二、土地用途及承租形式

1. 土地用途为\_\_\_\_\_。

2. 承租形式：家庭承租经营。

## 三、土地的承租经营期限及承租金交付：

该地承租经营期限为\_\_\_\_\_年，自\_\_\_\_\_年至\_\_\_\_\_年。每年租金为\_\_\_\_\_元/亩，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日内一次性向甲方支付十年的承租金，共计人民币\_\_\_\_\_元。

## 四、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土地开发利用进行监督，保证土地按照合同约定的用途合理利用。

2. 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承租金；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提高承租金。

3. 保障乙方自主经营，不侵犯乙方的合法权益。

##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按照合同约定的用途和期限，有权依法利用和经营所承租的土地。
2. 享有承租土地上的收益权和按照合同约定兴建、购置财产的所有权。
3. 保护自然资源，搞好水土保持，合理利用土地。

## 五、合同的转租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有权将承租的土地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人，无需征得甲方同意。

## 六、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 本合同一经签订，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变更或者解除。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书面协议方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2. 本合同履行中，如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难以履行时，本合同可以变更或解除，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3. 本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建设征用该土地，本土地租赁合同自行解除。甲方应按照实际未履行的承租期限返还乙方已支付的承租金。同时甲方还应支付乙方在承租土地上各种建筑设施的费用，并根据乙方承租经营的年限和开发利用的实际情况给予相应的补偿。
4. 本合同期满，如继续出租，乙方有优先权，双方应于本合同期满前三个月签订未来承租合同。

## 七、违约责任

1、在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按照土地利用的实际总投资额和合同未到期的承租金额的20%支付对方违约金，并赔偿对方因违约而造成的实际损失。

2、本合同转租后，因甲方的原因致使转租合同不能履行，给转租后的承租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八、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约定后作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_\_\_\_\_份。

## 农村民房出租合同 农村土地出租合同(8篇) 篇三

一、租赁房屋位置及用途

\_\_\_\_\_□

二、租赁期

1、租赁期为\_\_\_\_\_年，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年\_\_\_\_\_天告知甲方。

2、租赁期满后，甲方有权收回该物业，乙方如不续租应按本房屋租赁合同内容规定如期交还；如甲方将该物业继续出租或出售，乙方享有优先权。

三、租金

1、\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月租金为(大写： 伍仟元整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年\_\_\_\_\_月\_\_\_\_\_日止月租金为; \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  
月\_\_\_\_\_日止月租金为\_\_\_\_\_元整(大  
写: \_\_\_\_\_元整); 租金以\_\_\_\_\_个月支  
付一次, 每次交付租金续于下期租金到期前提前\_\_\_\_\_天交  
付甲方。

2、租赁期间, 该物业每月的物管、通讯费、天然气费/煤气  
费、清洁费、水电费、及其他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并应  
按相关收费部门的规定缴纳。

#### 四、押金

1、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押金人民币, 甲方应开具押金收据, 乙  
方负责保管押金收据。租赁期满, 乙方负责结清使用该物业  
应由乙方承担的相关费用。

2、乙方若于本房屋租赁合同之租赁期内违反本合同相关规定,  
致使甲方未能如期收取租金或乙方未缴纳应承担之费用, 甲  
方可以扣除部分或全部押金抵付。若押金不足以抵付有关费  
用, 乙方须在接到甲方付款通知书十天内补足。

#### 五、双方责任

1、甲方出租该物业, 甲方保证对该物业拥有合法产权证明及  
享有完整所有权。

2、租赁期间, 乙方如对该物业及其设施故意损坏或使用不当  
而引起的损毁, 乙方应负责修理和恢复原状或赔偿经济损失,  
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属正常自然损失, 则由甲方  
负责维修及保养。

3、乙方使用该物业时, 不得擅自改变物业结构和用途, 不得

储存任何违禁品、易燃品、爆炸品等物品。同时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和当地物管部门的有关规定。

4、租赁期间，甲方允许乙方转让该物业，第三方可凭与乙方签订的转让合同继续使用本合同，享有与乙方相同的义务和权力，但需提前告知甲方。如第三方需办理执照，更换乙方的名字，甲方全力配合。

5、租赁期间，乙方如拖欠租金达十天以上，或欠交该物业租金

6、租赁期间，除不可抗力因素外，甲、乙双方必须按照本合同内容执行。

## 六、其他

1、本房屋租赁合约的订立、生效、解释及争议均适用于中国法律。如发生争议时，合约各方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该物业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甲、乙双方同意，除本房屋租赁合同的内容外，本房屋租赁合同内容如有任何更改或补充，甲、乙双方同意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并经甲、乙双方签署作实生效。

3、本房屋租赁合同一式两份，经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农村民房出租合同 农村土地出租合同(8篇) 篇四

承租人：（简称甲方）

出租人：（简称乙方）

- 1、 新兴村委会为支持政府的经济发展政策、努力打造和谐社会，接受双方邀请，维护双方的合法权益，并承诺作为本协议的公证人对甲、乙双方执行协议情况进行监督和协调。
- 2、 租赁地块位置： .
- 3、 租赁面积：
- 4、 租赁期：
- 5、 租赁费：
- 6、 乙方同意在上述的时限内，将地处上述位置的权属用地出租给甲方，由甲方开展矿山生产 活动， 并保证其用地的权属真实、有效。甲方的使用权在租赁时限内得到本协议签定方的充分保证，不因乙方的内部纠纷、权属分配、变更等原因影响使用，若发生权属纠纷、分 配、变更等原因影响使用，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
- 7、 在租用范围内的所有作物（树木、庄稼等其它东西）均由乙方负责迁移处理，并应在甲方 要求的时间内完成，逾期甲方有权进行处置。
- 8、 在租赁范围内所需乙方进行迁移处理的作物补偿费已包含在协议约定的租赁费中，甲方不 再给予乙方任何其它的赔补。
- 9、 租赁费的支付方式：甲方双方约定，租赁费由新兴村委会代甲方支付给乙方。甲方首期支 付 元给村委会后，甲方即可以使用土地，其余款项待甲方工程完工或部分完工但面积已确定后一次性付清。
- 10、 甲方租赁费付给新兴村支委会后，即有权对所租赁的土地进行使用，租赁期间乙方不 得以任何理由和任何方式阻挠

甲方使用，若违约，违约方应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责任。

11、本协议执行期间甲乙双方若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分歧，在协商无法解决的情况下可向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不得以其它不当方式进行发难，纠纷在协商解决、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诉讼期间甲方有权使用所租赁地块。12、本协议壹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享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租赁期满后失效。

甲方：（公章） 代表（签章）

乙方：（签字） 手印： 身份证号：

公证人：

日期： 年 月 日

## 农村民房出租合同 农村土地出租合同(8篇) 篇五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规定，本着平等协商、自愿、有偿的原则，就土地承包经营权出租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出租面积

甲方将其承包经营的 乡镇 村 组 亩土地(详情见下表)出租给乙方从事(主营项目) 生产经营。

### 二、出租期限

出租期限为 年，即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最长不得超过土地承包期的剩余期限。

### 三、出租价格与支付方式

乙方支付甲方承包费标准为，良田统一定价为：每年每亩田400元(稻谷400斤)，已当年九月稻谷单斤价乘总数支付(稻谷单斤价1.2元内不做调价)。每年每亩土300元(玉米300斤)，已当年玉米单斤价乘总数支付(玉米单斤价1.2元内不做调价)，荒坡、荒沟、路、渠等不计承包费。

### 四、支付时间

承包费的支付方式为一年内分一次支付，不迟于每年九月三十日。

### 五、交付土地的时间

甲方应于 年 月 日之前将拟出租的土地交付乙方，双方应积极配合，以实地丈量勘测为准。

### 六、权利和义务的特别约定

1. 甲方有权按照合同规定收取土地流转费;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到期收回流转的土地。
2. 乙方与甲方的承包合同在合同期内有效。乙方作为承包方应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3.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经营土地的情况，并要求乙方按约履行合同义务，乙方不能改变土地现壮。
4. 甲方在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后，应报发包方(集体土地所有者)备案。

5、甲方应协助乙方按合同规定行使土地使用权，帮助协调乙方集体经济组织内与其他承包户之间发生的用水、用电、治安等方面的纠纷；不干预乙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6.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的约定交付出租土地并要求甲方全面履行合同义务。

7. 乙方在受让地块上具有使用权、收益权、自主组织生产经营和产品处路权。政府性补助由甲方农户享受，但是乙方所经营规模性国家补助由乙方享受。

8. 乙方在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范围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依照合同规定按时足额支付土地承包费。加强安全生产，防止事故发生，造成损失的，乙方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9. 乙方应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土地，应增加投入以保持土地肥力，不得使其荒芜，不得从事掠夺性经营，不得擅自改变土地用途，不得给土地造成永久性损害，不得申请退耕还林。

10乙方必须向甲方交复耕费押金( )元，由乙方开户村长出面保管，承包期满后归还。

11. 如有国家政策性变化及土地被国家征用，本合同失效。

12. 本社社员(甲方)因死亡在承包地内选择墓地，不受乙方干预，但所占地面经济作物应做适当赔偿，甲方向乙方协商处理。

13. 承包期届满，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包权。只有在乙方明确拒绝继续承包时将土地复耕还原，甲方才可以将本协议所指土地另行发包给他人。

七、流转合同到期后地上附着物及相关设施的处理：

- 1、为实现农业生产经营目的，乙方在承租土地上建设的附属设施所有权由乙方所有，乙方拥有排他的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
- 2、乙方在承包土地经营中所产生的成果由乙方所有，包括但不限于林木、农作物、渔产品、畜牧产品、禽类产品、牧草、药材以及其他农产品和加工产品，无论是成熟未成熟、无论是成品未成品，乙方拥有排他的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
- 3、甲方应积极配合一方办理林木、林地的登记造册手续，积极配合一方向有关政府部门申请登记，获取有关权属证书。确认乙方的林木所有权。
- 4、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收获承包成果，配合乙方向政府相关部门办理有关林木采伐、运输、加工、销售等手续。
- 5、除林木外，法律法规规定应办理其他有关农业资源登记手续或者收获手续的，甲方亦应积极配合乙方办理。办理有关登记造册、行政许可等事宜时，甲方不得自行收取费用。
- 6、承包期满，承包土地上附着的建筑物、设施、设备等财产，乙方有权拆除。甲方拟接受该财产的，应当给予乙方相应补偿，补偿标准为当年重筑成本价值。
- 7、承包期满，承包土地上附着的农作物为当年生草本农作物的，乙方有权要求承包期延长至农作物成熟收获之时。
- 8、承包期满，承包土地上附着的农作物为未成熟或未收获的林木、多年生农作物的，甲方应当接受该财产，并应给予乙方相应补偿，补偿标准为当年市场价值。
- 9、乙方有权在其建筑物、设施、设备等财产上，以及林木、其他农作物或其他经营成果上设定抵押、质押以及其他担保

权益。

10、乙方在承包经营过程中取得的商标、专利、技术秘密等知识产权及无形资产，其所有权由乙方所有。乙方拥有排他的申请、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

## 八、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在合同生效后应本着诚信的原则严格履行合同义务。如一方当事人违约，应向守约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为： 。

2. 甲方非法干预乙方生产经营，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赔偿乙方全部损失。乙方违背合同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3. 如果违约金尚不足以弥补守约方经济损失时，违约方应在违约金之外增加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的数额依具体损失情况而定，可由甲、乙双方协商或农村土地承包仲裁机构裁决，也可由人民法院判决。

## 九、解决争议条款

因本合同的订立、生效、履行、变更或解除等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可以通过协商解决，也可以提请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机关调解解决。不愿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时，可以向农村土地承包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也可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生效条件

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后立即生效。

## 十一、其他条款

1.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向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申请合同鉴证。

2. 在本合同期满后，若甲方需继续流转该土地，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权。

3. 本合同中未尽事宜，可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一式伍份，由甲、乙双方和发包方各执一份，一份送村委会，一份报乡镇农村土地承包管理机构。

甲方代表人(签章)： 乙方代表人(签章)：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住址： 住址：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 农村民房出租合同 农村土地出租合同(8篇) 篇六

一、该地为 段，合计为 亩，租自\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二、根据土地承包法有关规定，乙方在租赁协议签字生效之日起一次性付清每亩每年 斤优质小麦的土地租金，（根据当时小麦市场价格折合现金兑付各农户）以后每年的\_\_\_月\_\_\_日为下年度土地租金的付款日期，如20天付款不清，罚滞纳金5%，40天内仍不能付清租金的，视为自动终止协议，甲方有权收回乙方所租用土地，并清理地面所有苗木及其它附属物。

三、乙方在租用土地期间，根据本地区企业占地付费情况随行就市，进行土地租金的增加或减少而调整。

四、乙方在取得土地使用权后，不得改变其土地用途，不得转让，买卖或用于其它经营活动。

五、在协议执行期满前6个月内，甲乙双方需相互告知租与不租（在同等条件下乙方可优先租用），如乙方不愿继租，则由乙方对所占土地进行复耕，达到可耕标准后方可退还给甲方。

六、甲方有责任为乙方提供良好的生产经营环境，若与甲方村民发生纠纷，甲方应配合乙方协助解决。本协议不应以法人变更而解除。

七、本协议在履行期间，若发生国家征地或其它政策性原因导致乙方无法使用土地时，本协议自动终止，由此引发的补偿款项，甲方的土地补偿款由甲方所得，乙方在该土地上苗木及其它附属物的补偿款由乙方所得。

八、乙方在土地使用期间应搞好干群关系，增进团结，乙方在投入正常生产后应给甲方提供一定数量的就业岗位（每亩地一人）所需员工本组村民优先录用（不含技术工）。

九、本协议受法律保护，甲乙双方必须严格遵守，如有一方违约，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违约方全部承担。

十、本协议如有不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并签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村委会备案一份。

十二、本协议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村委会代表签字：

## 农村民房出租合同 农村土地出租合同(8篇) 篇七

乙方(承租方)：\_\_\_\_\_

甲、乙双方就房屋租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将\_\_\_\_\_房屋出租给乙方使用。

二、租期\_\_\_\_\_年，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到\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为止，乙方需在一次性付清租金后方可使用。

三、年租金为\_\_\_\_\_元整。同时，乙方预交\_\_\_\_\_元作为保证金，合同终止时，与欠费、违约金冲抵，多退少补。租赁期间，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任意调整租金。

四、在房屋租赁期间，水费、电费、煤气费以及其它由乙方居住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支付。取暖费由甲方支付。租赁期满时，乙方须交清欠费，并承担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以下数据由甲乙双方核对后，乙方填写。

五、租赁期间，任何一方要求终止合同(发生甲乙双方能力范围之外的不可抗事件的情况下除外)须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并偿付对方违约金\_\_\_\_\_元。

六、租赁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无权转租或转借该房屋；不得改变房屋结构及其用途，发生甲方能力范围之外的不可抗事件和乙方违约的情况下，乙方的经济损失甲方不予补偿。

七、由于乙方人为原因造成该房屋及其配套设施损坏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向甲方支付赔偿损失及维修费用。

八、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 农村民房出租合同 农村土地出租合同(8篇) 篇八

乙方：\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及有关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房屋基本信息

甲方将自有的坐落在\_\_\_\_\_市\_\_\_\_\_街\_\_\_\_\_巷\_\_\_\_\_号的房屋\_\_\_\_\_栋\_\_\_\_\_间，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使用面积\_\_\_\_\_平方米，类型\_\_\_\_\_，结构等级\_\_\_\_\_，完损等级\_\_\_\_\_，主要装修设备\_\_\_\_\_，出租给乙方作\_\_\_\_\_使用。

### 第二条租赁期限

租赁期共\_\_\_\_\_个月，甲方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将出租房屋交付乙方使用，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回。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收回房屋：

2. 利用承租房屋进行非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的；
3. 拖欠租金\_\_\_\_\_个月或空置\_\_\_\_\_月的。

合同期满后，如甲方仍继续出租房屋的，乙方拥有优先承租权。

租赁合同因期满而终止时，如乙方确实无法找到房屋，可与

甲方协商酌情延长租赁期限。

### 第三条租金和租金交纳期限、税费和税费交纳方式

甲乙双方议定月租金\_\_\_\_\_元，由乙方在\_\_\_\_\_月\_\_\_\_\_日  
交纳给甲方。

先付后用。

甲方收取租金时必须出具由税务机关或县以上财政部门监制的  
收租凭证。

无合法收租凭证的乙方可以拒付。

2. 甲、乙双方议定。

### 第四条租赁期间的房屋修缮和装饰

修缮房屋是甲方的义务。

甲方对出租房屋及其设备应定期检查，及时修缮，做到不漏、  
不淹、三通（户内上水、下水、照明电）和门窗好，以保障  
乙方安全正常使用。

修缮范围和标准按城建部（87）城住公字第13号通知执行。

甲方修缮房屋时，乙方应积极协助，不得阻挠施工。

出租房屋的修缮，经甲乙双方商定，采取下述第\_\_\_\_\_款办  
法处理：

1. 按规定的维修范围，由甲方出资并组织施工；

3. 由乙方负责维修；

4. 甲乙双方议定。

乙方因使用需要，在不影响房屋结构的前提下，可以对承租房屋进行装饰，但其规模、范围、工艺、用料等均应事先得到甲方同意后方可施工。

对装饰物的工料费和租赁期满后的权属处理，双方议定：

工料费由\_\_\_\_\_方承担。

所有权属\_\_\_\_\_方。

### 第五条租赁双方的变更

3. 乙方需要与第三人互换用房时，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甲方应当支持乙方的合理要求。

### 第六条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本合同第一、二条的约定向乙方交付符合要求的房屋，负责赔偿\_\_\_\_\_元。

2. 租赁双方如有一方未履行第四条约定的有关条款的，违约方负责赔偿对方\_\_\_\_\_元。

3. 乙方逾期交付租金，除仍应补交欠租外，并按租金的\_\_\_\_\_%，以天数计算向甲方交付违约金。

4. 甲方向乙方收取约定租金以外的费用，乙方有权拒付。

5. 乙方擅自将承租房屋转给他人使用，甲方有权责令停止转让行为，终止租赁合同。

同时按约定租金的\_\_\_\_\_%，以天数计算由乙方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本合同期满时，乙方未经甲方同意，继续使用承租房屋，按约定租金的\_\_\_\_\_%，以天数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后，甲方仍有终止合同的申诉权。

上述违约行为的经济索赔事宜，甲乙双方议定在本合同签订机关的监督下进行。

## 第七条 免责条件

1. 房屋如因不可抗拒的原因导致损毁或造成乙方损失的，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2. 因市政建设需要拆除或改造已租赁的房屋，使甲乙双方造成损失，互不承担责任。

因上述原因而终止合同的，租金按实际使用时间计算，多退少补。

甲方：\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乙方：\_\_\_\_\_ 联系电话：\_\_\_\_\_